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8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前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议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科技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45,500万元;公司与南昌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出口买方信贷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2,740万元。

2、为满足精卓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等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165.40万元。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担保授信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3,346.31万元,评估价值为2,243.0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溪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石油气公司,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d 合计.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二)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1; 3、法定代表人:叶清柳;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d 合计.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d 合计.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三)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455,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455,000,000.00元(大写)肆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427,4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427,400,000.00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内,不论债权人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m@chipmore.com.cn 进行提问。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5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三届二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JTD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4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总裁唐凤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948,798.83元,同比下降4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1,619.44元,同比下降64.29%。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同时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4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07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30.57%。根据中指指数网发布的申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39,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69.18,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高的静态市盈率为18.73,流动性市盈率为17.65。公司流动性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盘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总裁唐凤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